

專案質詢

8-4-4-013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鑒於世界衛生組織聲明指出，電子菸通常含有 6~24 毫克尼古丁，使用者一樣會成癮，此外電子菸多數含有高濃度丙二醇及重金屬，將其吸入等於吸入刺激且有害的化學物，可能有致命危險，而電子菸雖有「菸」字眼，卻宣稱可阻斷煙癮，誤導民眾使用，反而危害健康，然目前僅以藥事法規範顯屬消極，主管機關應速研議修訂「菸害防制法」，將「電子菸」納入為菸品管制，以免讓吸菸者誤以為安全而使用，因而延後戒菸的時機，更避免讓年輕族群受騙上癮，危害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聲明指出，電子菸通常含有 6~24 毫克尼古丁，使用者一樣會成癮，此外電子菸多數含有高濃度丙二醇及重金屬，將其吸入等於吸入刺激且有害的化學物，可能有致命危險。第 63 屆世界醫師會也對電子菸提出五大重點聲明：一、沒有研究確定電子菸無害；二、沒有證據證明電子菸可以幫助戒菸；三、電子菸可能會使年輕人因而上癮，進而吸食紙菸；四、電子菸讓消費者誤認是戒菸替代品，導致延緩戒菸時機；五、電子菸應適用菸害防制法規。
- 二、另據美國猶他州衛生局 2010 年對電子菸使用的調查中發現，有 61% 的人相信電子菸無毒，53% 的人相信電子菸內沒有令人成癮的物質；2011 年的調查更發現，有 8% 的高三生曾嘗試過電子菸，25% 的青壯年（19~24 歲）也曾使用過電子菸；這兩項調查都顯示年輕人對於電子菸危害警覺性低，容易因為好奇嚐鮮及誤認減害而使用，但因電子菸內多含尼古丁會成癮，也就接著轉而吸食一般紙菸，政府實應面對電子菸問題、防範未然，儘快將電子菸納入菸品管制。